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妤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文
送達代收人　王俊凱
被　　告　鄒孟君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翰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交訴字第1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茂榮
法　官　顏碩瑋
法　官　柳章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祥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